

烟台科技学院文件

烟科院字〔2025〕139号

关于印发《烟台科技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科技学院

2025年9月26日

烟台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促进教育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员性原则。立足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对全体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素质的提高进行全面评价监控，全体师生参与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加强各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使人才培养全过程均得到保障。

（二）全方位原则。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本位”评估理念，强调学院、教师是教学质量责任主体，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深入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开展涵盖学生发展全过程教学质量监控，建立以考察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三）发展性原则。强调过程改进和内涵提升，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以“评”为契机，功夫下在“建”，文章做在“改”，质量由“管”保。注重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建立，保证质量监控体系处于“周而复始、循环往复、逐步

改进、不断提升”持续运行状态。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建立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保障机构和评价机构构成的“学校一部门一教学单位”三级监控组织机构。

第四条 决策机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党委书记、校长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日常决策。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发展规划处负责质量目标决策咨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条 执行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起教学管理的主导作用，学生处负责学生教育和日常管理，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建设和管理，各教学单位起主体作用，行使各项教学计划、指挥、调控、总结等行政管理职能。

第六条 保障机构。主要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采购处、总务处、现代技术教育中心、信息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组成。负责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条件、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图书资料、校园网和社会资源等资源的配备和管理。

第七条 监控评价机构。督导处主要行使对教学工作及质量监测、评价、反馈与督导等职能。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实施对教学质量有效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须将教学政策、教学保障、教学运行、质量监控与质量改进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强化服务意识，确保质量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九条 院级机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各教学单位书记、院长为本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本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决策。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中一些重要问题行使审议、评价等职能。教学秘书、实验教师负责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工作。院级教学督导负责学院教学质量日常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工作。

第十条 教研室、实验室负责所承担课程的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师发展等工作，定期组织教研室活动，落实教学任务，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分析，督促教师持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教学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是教学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内容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教学建设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方面。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三条 优化教学建设标准。通过修订教学大纲，对课程教

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质量标准，明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经费等教学建设指标要求。

第十四条 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考核、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明确各教学环节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明确授课教师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以及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定期梳理教学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运行与信息收集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通过“三项检查、三项督导、三项评估，三项调查”来运行，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全方位、多视角、宽渠道，并以此收集相关信息，为学校的教学管理与决策服务。

（一）三项检查。即日常教学检查、阶段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查包括听课、巡课；阶段教学检查分为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分别以规范教学、过程检查、考核质量为重点；专项教学检查针对主要教学环节进行。

（二）三项督导。即督教、督学、督建。督教采取领导评教、督导（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四种方式，目的是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督学采取教师评学、学生自评、第三方

评学等（适时开展）方式，目的是改善学生学习状态，提高学习效果、毕业生培养质量、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督建包括：领导评建、督导评建、师生评建等方式，目的是提高专业的建设水平，引导各项教学工作重在建设。

（三）三项评估。即学院、专业、课程三个层面教学评估。学院评估依据《烟台科技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进行；专业评估依据《烟台科技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方案（试行）》进行；课程评估依据《烟台科技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进行。

（四）三项调查。即通过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三个角度进行专项调查。从入口（入学）－过程－出口（毕业）对学生学习和发展全过程进行评价，开展在校生学情调查、教育满意度调查和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

第十七条 建立三大机制，保障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

（一）建立两级监控机制。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两级教学督导业务相互配合，保证教学督导突出重点；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制度，学校评估立足于学院自评。针对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学校抓点、学院抓面，点面结合，双管齐下。

（二）形成管评衔接机制。保持管评分离、监控评价独立性，保证质量监控与教学管理有机衔接。发挥教学管理过程中同时开展质量监控优势，做到重点监控与随机监控互补；紧密结合每学期教学安排，有重点开展质量监控活动，保证质量监控与教学工

作配合；抓好质量监控反馈教学管理，通过教学管理加强质量改进。

（三）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实现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教学质量监控分工协作，建立分头开展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定期分析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加强各方面质量信息整合，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共同采集，以及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信息综合分析报告共同发布制度。

第五章 教学信息的收集、反馈与调控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所产生的教学质量信息，经过收集、汇总、分析与整理后，及时反馈给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教学信息的收集、反馈与整改工作通过“四种会议、三类报告、两个平台，一个回头”来进行。通过信息反馈与整改，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一）四种会议。指教学工作例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例会、师生座谈会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例会，通过汇报或座谈的方式反馈教学信息。

（二）三类报告。即教学工作简报、教学质量月月谈工作简报、专项质量报告。通过纸质文件的形式反馈教学质量信息。

（三）两项处理。一是根据《烟台科技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级别与计负分标准》认定教学违规，并进行教学通报处理；二是根据《烟台科技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计分办法（试行）》对教

学、教学管理情况计分，计分纳入年终综合排名。

（四）一个回头。在通过“四种会议”“三类报告”向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教学质量信息时，学校向相关部门下发整改告知，接到告知后，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学校组织人员进行回头复查，直至问题解决。

第二十条 形成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合理运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

（一）对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监控与评价结果将作为先进工作单位评审和相关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其中，对于存在问题较多或问题严重的部门和教学单位，将对领导班子或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纳入教学单位综合评价计分排名。

（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结果将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岗位津贴、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烟台科技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级别与计负分标准》认定教学违规，并进行处理，纳入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计分排名。

（三）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评估的结果将作为专业调整、课程准入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参评校级以上各类本科教学工程的重要条件和划拨专项经费的重要标准。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学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教学质量全

员参与意识，切实履行教学质量保障职责，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顺利运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要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一览表（附件3）的要求，履行好本部门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根据此办法建立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配套措施，把好每个执行项目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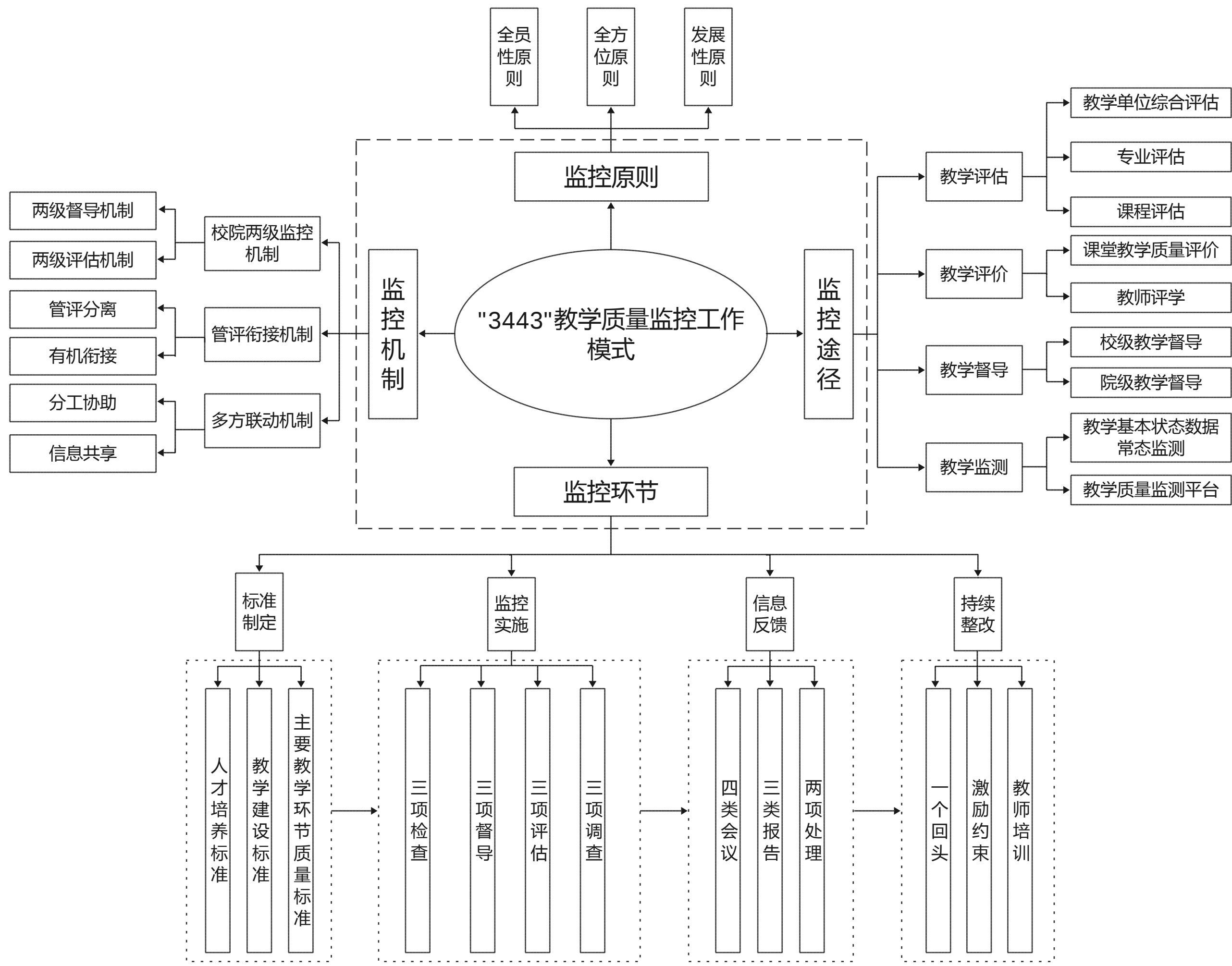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督导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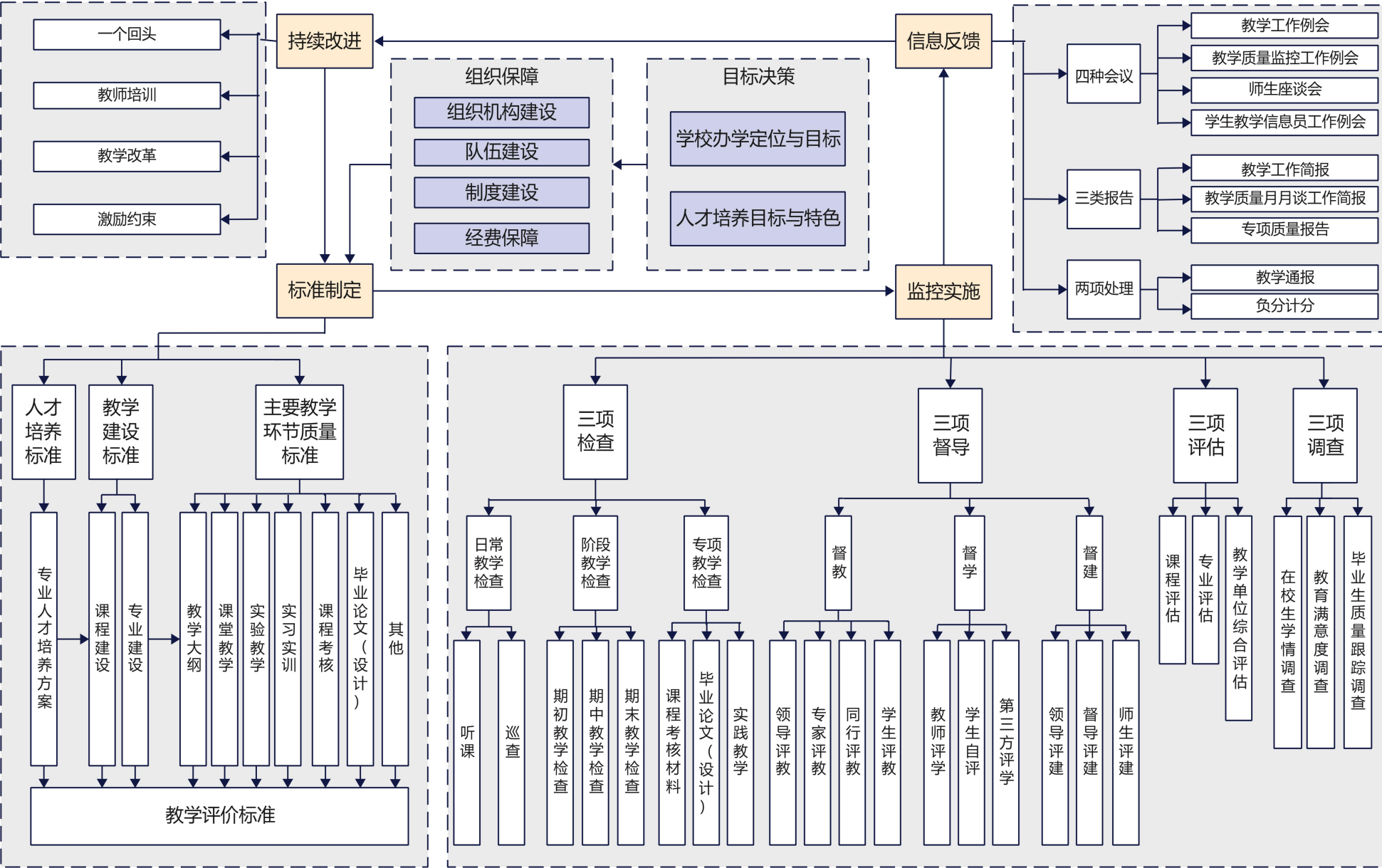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烟台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模式图
2. 烟台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图
3. 烟台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一览表

烟台科技学院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3

烟台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一览表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目标决策	办学指导思想 和办学定位	明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	书记、校长	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 发展规划处
	本科教学中心 地位	1. 明确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2. 研究和制定相应政策, 采取相应的措施。	书记、校长	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
	人才培养目标 和培养规格	制订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学指导委员会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研究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学院
	发展规划	研究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分管发展规划副校长	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 发展规划处
	专业设置	1. 制定专业建设规划; 2. 负责专业结构调整。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组织机构	机构及 职责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 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分管机构设置副校长	校长办公室
	基层教学组织	教研室、实验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建设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建设。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按照教学质量标准要求, 进行专业、课程建设, 组织教学活动, 实施教学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资源保障	师资队伍 建设	1. 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负责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工作; 3. 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 4. 负责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5. 负责教师业务的培训工作; 6. 负责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	分管人事副校长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举行新进教师讲课赛、青年教师讲课大赛、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等。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制定与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管理规定。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资源保障	师资队伍建设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教师职业行为。	分管人事副校长	人事处 教务处
		1. 落实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2. 做好教师工作管理与教师考核工作； 3.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任务。	分管人事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教学经费管理	1. 制定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2. 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 3. 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分管财务副校长	财务处
		统计每年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四项经费增长情况，及教学经费分类使用情况。	分管财务副校长	财务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保障教室、实验室、实训场所、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图书馆和宿舍等建设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分管后勤副校长	后勤管理处
		1. 负责教学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2. 保证实验室设施、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正常运行； 3. 每年统计相关教学设施数据及其利用率等。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	教务处 现代技术教育中心 相关学院等
		制订体育设施建设规划，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分管后勤副校长	体育学院
		校园信息化建设。	分管信息化建设副校长	信息中心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	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和管理。	分管资产副校长	采购处(资产处)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采购、使用和管理。	分管资产副校长 分管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	各学院
	图书资源建设与管理	1. 保障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需要，提供优质服务； 2. 每年统计图书及阅读情况等。	分管图书馆副校长	图书馆
	专业建设	1. 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2. 实施专业建设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明确专业定位与办学特色，并具体实施专业建设。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学院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资源保障	课程建设管理	1.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 2. 实施课程建设管理； 3. 明确课程教学目标，组织编写教学大纲。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具体实施课程建设与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教材建设管理	1.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2. 建立教材选用制度； 3. 做好教材供应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具体实施教材建设。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实验室建设管理	1.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 2. 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 3. 提交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年度总结报告。	分管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	现代技术教育中心 各教学单位
		1. 落实实验室建设规划； 2. 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3. 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分管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实训基地建设管理	1. 组织制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2. 负责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注重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 3. 组织和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1. 制定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2. 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使用和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	负责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管理与维护。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信息中心
		具体实施宣传、使用网络教学资源等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教学运行	培养方案管理	1. 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 组织、指导、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审核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1. 负责专业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分析； 2.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执行。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学院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教学运行	招生工作	制定招生计划。	分管学工副校长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1. 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2. 做好录取工作； 3. 做好生源调查与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分管学工副校长	招生就业处
		1. 制订本学院招生计划； 2. 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分管学工副校长	各学院
	日常教学管理	1. 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2. 日常教学的组织、运行、管理和协调。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1. 执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实施本单位的日常教学运行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教学改革与研究	明确学校教学改革思路，负责全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组织学院教师进行教学研究，实施教学改革。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思想政治工作	1. 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和服务。	分管学工副校长	学生工作处(部) 团委
		1. 具体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组织学院学生心理普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分管学工副校长	各学院
		组织实施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风建设	1. 健全学风建设组织； 2.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 3. 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推广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经验； 4. 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	分管学工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学生工作处(部) 团委 教务处
		1. 落实学风建设规章制度，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2. 组织参与各种学风建设专题活动； 3.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杜绝考试作弊； 4. 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帮助学生成才。	分管学工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教学运行	第二课堂	举办讲座，开展社团活动、组织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	分管学工副校长	团委
		制定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办法和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制定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培育和实施。	分管学工副校长	招生就业处
		1. 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积极宣传和发动，具体组织实施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并做好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2. 组织学生参与实践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办法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学工副校长	各学院
	体育锻炼	1. 制定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 2. 组织体育课堂教学。	分管教学副校长	体育学院
	美育和劳动教育	1. 负责美育教育； 2. 组织劳动实践和公益劳动活动。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学工副校长	学生工作处(部) 团委 教务处 基础教学部
		1. 组织实施学院美育教育活动； 2. 组织实施劳动实践和公益劳动活动。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学工副校长	各学院
	科研转化教学	1. 制定教师研教结合，以研促教政策； 2. 发挥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优势，组织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分管科研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科研处 教务处
	指导与服务	1. 制定学生管理教育与指导服务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学生的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等服务； 3.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的就业、考研情况等。	分管学工副校长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处(部)
		1. 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开展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等服务； 2. 建设就业基地，开拓就业市场； 3.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4. 及时统计、分析本学院毕业生的就业、考研情况等。	分管学工副校长	各学院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教学运行	课程考核与学籍管理	1. 组织期末考试; 2. 负责学生选课、成绩和学籍管理; 3. 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1. 组织本单位考查课考试; 2. 建设试题库, 改革考试方法; 3. 组织选课、教师登录成绩、学生查询成绩、学业预警、学籍管理等; 4. 进行本单位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教学档案管理	1. 制定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管理程序; 2. 负责指导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和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机要档案室 教务处
		做好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机制	各教学单位监控本单位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等情况。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学校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评价和评估。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教务处
	教学督导	1. 负责校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 2. 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组织实施校级督导的督教、督学和督管活动。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1. 负责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队伍建设; 2.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织院级督导的督教、督学和督管活动。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教学检查	负责学期初教学秩序检查、期中教学质量检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相关部门
		日常巡课、期末考试巡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相关部门
		组织理论教学、实验教学的听课检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组织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和教学秩序等专项检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自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对新生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执行系统	执行项目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或执行单位
质量评价	内部评价	1. 组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2. 组织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3. 组织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1. 对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2. 对本单位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外部评价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专业认证等。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和毕业生与社会的符合度。	分管学工副校长	招生就业处
		学生成长发展、师资队伍评价等。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反馈改进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及相关部门
	年度质量报告	负责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的撰写和发布。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及相关部门
	教学信息反馈	1. 生源质量信息分析反馈; 2. 就业质量信息分析反馈。	分管学工副校长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1. 学生成绩信息分析反馈; 2. 学籍异动信息分析反馈; 3. 考核试卷与成绩分析反馈。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各学院
		1. 教学督导信息分析反馈; 2. 学生信息员信息分析反馈; 3. 师生座谈会信息分析反馈等。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 各教学单位
	教学奖励	1. 健全教学激励制度; 2. 评选年度本科教学质量奖。	分管人事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人事处 教务处 督导处
		组织“优秀教师”、先进基层教学组织、先进教学单位等评选。	分管人事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人事处 教务处
	教学约束	1. 实行师德师风考核; 2. 教师遵守教学规范、纪律情况考核; 3. 教学事故处理。	分管人事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人事处 教务处
	质量改进	落实各单位质量改进责任。	书记、校长	各职能部门 各教学单位
		制订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学工副校长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部)
		1. 落实教学质量相关环节的质量监控和改进工作; 2. 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改革、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分管教学副校长	各教学单位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分管人事副校长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1. 收集各学院及各职能部门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等信息; 2. 根据监控和分析阶段信息,监督各单位及职能部门落实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分管教学副校长	督导处